附件1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息市监撤听告字〔2022〕01号

卢续国：

由本局调查处理的刘林龙请求撤销息烽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注册登记 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本局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撤销你（企业）于2007年2月15日向我局提出的营业执照的设立登记，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2021年8月25日，我局收到刘林龙的申请，叙述其从未参与过“息烽永盛化工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过程，与卢续国、王君正也不认识，申请撤销“息烽永盛化工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收到该申请后，我局依法询问刘林龙、黄桂一（当时办理注册登记的经办人），经贵州中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判定息烽永盛化工有限公司办理注册登记时提交资料上“刘林龙”的签字非本人签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拟撤销息烽永盛化工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注册登记决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徐明吉 陈锐 联系电话：0851-87722792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日